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盖茁成	服務機	1.嘉義縣。	<b>文府社會局</b>	1.局長 職 稱
1 报八红石	ARI JC/JC	加工为	2.		2.
申報日	109年05月	22 日	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報	報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非	<b></b>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7	許藝文		子女	蕭○妡

## (二)不動產

( — )														
1.	土地					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						
	市安平區金 住宅土地,			13.42	50000 分之 85	許藝文	101年06月01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					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
本欄2	产白													
2.	建物(房屋	及停車位)								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
	市安平區金 住宅停車位		<u>(</u>	34.30	386 分之 1	許藝文	101 年 06 月 01 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					
	市安平區金住宅,無須			104.90	全部	許藝文	101 年 06 月 01 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					

	建		物	,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

# 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刑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		取	得(	價	額
/岐文	717	土	3//6	, ,	рд	70"	王	'''	7.1	/	得)時間	得)原因	7	14	Я .	77.

				109	年 02		
福特六和		2,261	蕭英成	月 11		買賣	75,000
(五) 航空器	•		1	ļ	•		
型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	登記人	.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	,	及 編 號	,,,,,,		時間	得)原因	1- 17 17 -57
本欄空白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	現金或旅行支票	)(總金額		元)	ı		
幣別戶	有	人	外 幣	總 額	新臺幣	P. 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總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	存款)(總金額:	:新臺幣	元)				
存 放 機 構 種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類	幣別	〕所 有 ,	人外幣	總	新臺幣新臺幣	<ul><li>總額或折合</li><li>幣總額</li></ul>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	<b>臺幣</b> 元)					ı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		
名 稱所	有 人月	ır.	數票 面	價 額外	敞 敞 、	新臺幣總	!額或折合新臺幣
和 神 ///	万 八 九	<u> </u>	数 示 幽	I貝 切 71	ப்ப பி	總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		
名 稱代碼所有	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1	價 額 外	幣幣另	新臺幣總	!額或折合新臺幣
						總	審
本欄空白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	新臺幣	元)					
名 稱所 有 人	受託投資機構	量 位	票面數	外	幣幣別	列	額或折合新臺幣
			(單位》	爭值)	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	.)	1				
名 稱所	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	幣幣为	新臺幣總  別   總	.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	具有相當價值之	財産	<b>'</b>	<u> </u>		•	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	具有相當價值之	財產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		
財 產 種 類項	/	件	所	有	人價	Ď.	奢
本欄空白							
2. 保險					1		
保 險 公 司保	<u></u> 險	名 稱	要	<del></del> 保	人備	Ł	註

富邦人壽	宏福終身壽險乙型	許藝文	
		許藝文	
中華郵政	郵政簡易人壽六年常春增額 保險	許藝文	
元大人壽	好美利外幣終身壽險	許藝文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) 因
本欄空白	·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。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<b>と</b> ) 因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取 額 時	得(發生) 間	取得( 原	(發生) 因
未達	申報標	準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### 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蕭英成